

---

# 921—NGO

#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

---

謝志誠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 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

# 全盟緣起

- ❖ 921大地震後，NGO為互通救災訊息、有效運用救災物資與監督震災捐款流向，於1999年10月7日聯合成立「全國民間災後重建協調監督聯盟（全盟）」，共推李遠哲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瞿海源教授出任執行長。
- ❖ 全盟設有服務協調委員會及捐款監督委員會。
- ❖ 服務協調委員會分成家園重建組、文化資產組、醫療衛生組、法律權益組、資訊聯繫組、教育人文組、社工服務組、兒少照顧組、原住民組、心理重建組、宗教關懷組、產業生計組。

---

# 全盟成立宗旨

- ❖ 結合民間資源，協助災後重建。
- ❖ 監督震災捐款流向與運用。
- ❖ 協助推動重建工作的有效性與持續性。
- ❖ 建議重建法律與政策的制訂。

---

# 全盟工作方針

- ❖ 協助地方工作團隊從事災後重建規劃、服務及社區營造等工作。
- ❖ 整合重建資訊，定期發表重建分析報告。
- ❖ 評估重建政策及其執行成效。
- ❖ 提供諮詢及協力服務。
- ❖ 積極照顧災區弱勢團體與個人。

# 全盟沿革

- ❖ 捐款監督委員會於2000年4月底，因階段性任務完成，停止運作。
- ❖ 2000年6月5日，瞿海源教授出任「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」董事，全盟執行長由原協調委員謝國興教授接任，原副執行長謝志誠教授出任「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」執行長新職，辭卸全盟職務。
- ❖ 2001年9月29日，全盟發表《協力與培力：全盟兩年工作紀要》，為階段性任務劃下句點。

# 協調委員會

❖ 全盟決策機構，每週定期集會。

▶ 協調商議重建事務。

▶ 設置聯絡站，發展社區協力組織。

▶ 訂定服務計畫申請審核及經費核撥辦法，媒介資源（捐款），補助重建區工作團隊進行災後重建工作，包括聯絡站運作、社區重建、社區報發行、心靈重建、福利服務、兒少照顧、教育重建、文化資產重建、安置與產業重建等。

推動生活重建與文化資產重建法制化

# 政策態度？

- ❖ 中央主導，民間支援，地方配合。
- ❖ 生活重建所需經費，由中央各部會向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」申請補助。地方政府部份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。  
【本階段的生活重建經費來自民間捐款】
- ❖ 行政院提出的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（草案）》未列生活重建與文化資產重建條款。

# 民間力量扭轉政策態度

- ❖ 提出批評並串聯國會議員提出「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」版的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（全盟版）》，要求在條例中增闢「生活重建」專章，明列政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各鄉（鎮、市）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等條文。
- ❖ 在民間團體、國會議員與行政部門的共識下，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》納入「生活重建」與「文化資產重建」專節。



# 生活重建中心設置

- ❖ 縣（市）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於各災區鄉（鎮、市）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：
  - ▶ 福利服務：對失依老人、兒童少年、身心障礙者、變故家庭、單親家庭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，提供預防性、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。
  - ▶ 心理輔導：提供居民、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。
  - ▶ 組織訓練：協助發展社區組織，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、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。
  - ▶ 諮詢轉介：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、就業、法律、申訴、公共建設、產業重建、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、轉介與媒合。

# 失依兒少監護人的選定與財產管理

- ❖ 法院應依未成年人、檢察官、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，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家長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的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或改定監護的方法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四條限制。
- ❖ 法院得依聲請權人聲請，就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方法，並得命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設立信託管理。